

临沭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沭政发〔2024〕5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临沭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临沭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县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政府集体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程序，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讨论，不得

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调整情况，需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对决策项目目录重新公布。

附件：临沭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临沭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临沭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临沭县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承办单位：临沭县工信局）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31日

决策依据：《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鲁发〔2023〕12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实施“十大工程”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23〕11号）

决策程序：临沭县工信局向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征求意见，本部门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，针对规划召开座谈会，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经征求意见和修改，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相关程序。

2. 青云镇国土空间规划（承办单位：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31日

决策依据：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

决策程序：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征求意见，本部门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，针对规划召开座谈会，

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经征求意见和修改，最终形成规划，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相关程序。

3. 蛟龙镇国土空间规划（承办单位：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31日

决策依据：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

决策程序：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进行意见征求，本部门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，针对规划召开座谈会，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经征求意见和修改，最终形成规划，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相关程序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